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38

川环法江油罚字〔2018〕72号

江油市华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797859997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兵彦

身份证号码：519002197309240217

地址：江油市青莲镇裕光村2组

我局于2018年8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噪声防治对策便开始调试设备；噪声超标。

以上事实，有环境行政案件立案决定书（川环法江油立字〔2018〕72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川环法江油检勘字〔2018〕72号）；调查询问笔录1份（川环法江油询字〔2018〕7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川环法江油责改字〔2018〕72号）；现场照片2页；员工委托函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2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18]7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和《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工业企业排放噪声超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贰拾贰万元（¥22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 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5 日



处罚决定机关: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地 址: 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和斌
联系电话: 0816-3270023

